

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

魏树奎：本委受理汪支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，因你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延长时限通知书三份、申请人提交补充证据、限期质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并定于2025年5月9日15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淮北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